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0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葉乃源

薛鈞

被告 胡雅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1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9,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01	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	
03	合	計	1,000元		
04	附錄：	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		
06	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	
13	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	
14	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	